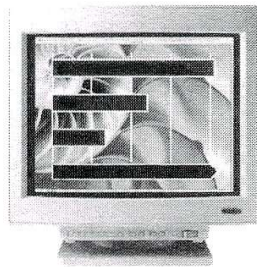


宗教常識及統計資料



RELIGIOUS KNOWLEDGE AND STATISTICS

## 大陸公開及不公開教會的發展情況

### 公開（地上）教會

一九五零年五月，中國推行土地改革的同時，一批提倡社會福音的新教領袖會見周恩來總理，草擬一份「基督徒宣言」，指示基督徒支持新中國政府，洗清帝國主義的影響，致力建立自治、自養、自傳的中國教會。六個月後，四川北部的王良佐神父領導一批天主教教友發表類似的宣言，聲明脫離帝國主義，建立三自教會。稍後，重慶亦有十多位神職人員及六百位教友聯合發表三自宣言。

一九五一年，北京試圖成立「中國天主教愛國教會」，當時因教友反應冷淡，未能成立。及至五四年，一批進步的教友把「中國天主教愛國教會」改名為「中國天主教友愛國會」，強調「愛國」而不標榜「獨立」。終於在一九五七年六月，全國教友代表在北京召開大會，有二百四十一位天主教人士及政府首長參加。會議中，「中國天主教友愛國會」正式成立。一九六二年，該組織改名為「中國天主教愛國會」。

文革期間，宗教組織被指為帝國主義侵略的工具，「愛國會」也遭受嚴重的打擊，而陷於沉寂。

一九七九年，在全國宗教事務局指導下，「愛國會」又告活躍起來。翌年，召開了全國天主教愛國會第三屆代表會議，選出宗懷德主教為主席，修訂章程；成立「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及「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兩個新組織。

一九九二年九月，在「中國天主教第五屆代表會議」中，決議把現有的「中國天主教愛國會」、「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和「中國天主教主教團」，調整為「中國天主天主教主教團」和「中國天主教愛國會」兩個團體；而「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則屬於「主教團」的一個主管教務的專門委員會。同時，通過「中國天主天主教主教團」章程和通過新修訂「中國天主教愛國會」章程。調整後的「中國天主天主教主教團」和「中國天主教愛國會」的關係是：既互不隸屬，各有分工；但又互相聯系，密切配合。

### 不公開（地下）教會

有關不公開（地下）教會的資料，局外人知道的很有限，即使坊間出現的一些資料，仍須注意其準確性及真實性。大家都認為河北省保定教區的已故范學淹主教，是不公開（地下）教會的關鍵人物。一九八零至八一年間，范主教意識到自己很快又會被捕入獄，他當時認為自己有責任要使教會在大陸繼續下去，且必須儘快祝聖一些主教；他覺得時間太緊迫，來不及向羅馬教宗請示，決定先祝聖了主教，然後再向羅馬教宗呈報。一九八一年范學淹主教先後祝聖了三位主教：即河北正定的賈治國，易縣的周善夫和甘肅天水的王彌祿。稍後，這些新主教又分別在全國各地祝聖了不少其他主教。過去十五年間，除了逝世和轉入公開（地上）教會的主教外，屬於不公開（地下）教會的主教約有六十多位，這個數目正巧與公開（地上）教會主教的差不多，至於司鐸人數，據稱也不會比公開教會的少。



事實上，不公開（地下）教會的情況參差不一，在某些地方除了有為數不少，且建築得相當美觀宏大的天主堂外，還有男女修院，且聖召蓬勃。他們還開辦孤兒院、養老院和診所等社會工作，為有需要的人提供服務。大部份不公開（地下）教會的主教、神父和教友的行動，和他們的宗教活動是公開的，他們為了自身的安全，不願意明顯的對外透露實情。因此，從表面上看，不公開（地下）教會與公開（地上）教會的分別，在於政府當局的「不承認」與「承認」。河北、山西、陝西、甘肅、福建和浙江等省的教友，大部份是屬於不公開（地下）教會的，他們都非常虔誠活躍。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不公開（地下）教會的一些主教、神父和教友在陝西省高陵縣張二冊村舉行會議，並議決成立「中國大陸主教團」，結果在不到一個月內，有許多不公開（地下）主教、神父和教友被公安人員拘捕，其中有些更被判刑長達兩三年。據悉，「中國大陸主教團」經過了五年的艱苦奮鬥，仍在繼續發展。

## 公開（地上）教會的兩個組織

### 中國天主教主教團

「中國天主教主教團」，於八零年組成，選出了團長及副團長，卻沒有公佈章程，直至一九九二年九月，在「中國天主教第五屆代表會議」中，才通過「中國天主教主教團」章程。據該章程第二條稱：本團為「中國天主教」的

全國性教務領導機構。其宗旨為：以聖經為依據，本著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聖而公教會的傳統精神，研究、闡述當信當行的教義教規，審批教區主教的選聖，設置牧靈職務，制訂牧靈規章，開展牧靈工作；團結全國神長教友遵守國家憲法、法律、法規與政策，貫徹適合我國國情的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原則。

### 中國天主教愛國會

據九二年修訂後的新章程第二條稱：本會為「中國天主教」神長教友組成的愛國愛教的群眾團體。其宗旨為：團結全國神長教友，在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領導下，發揚愛國主義精神，擁護社會主義制度遵守國家憲法、法律、法規與政策，積極參加社會主義兩個文明建設；協助政府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協助教會貫徹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原則，幫助神長教友提高愛國主義、社會主義覺悟，維護教會合法權益，開展社會服務，興辦自養企業和社會公益事業；發展與國際天主教人士的友好交往，促進祖國統一，反對霸權主義，維護世界和平。

### 中國政府管理宗教的機構

中國政府把宗教與其他民間傳統迷信區分。政府所承認的五大宗教就是：佛教、道教、伊斯蘭教、基督教和天主教。

大陸宗教團體，在現今的政治架構下，一方面要向共

產黨統戰部負責，另一方面也要向人民政府宗教事務局負責。

## 統戰部

「統戰部」原名為「統一戰線部」，意思就是列寧所說的：「聯合次要敵人，打擊主要敵人。」

統戰部隨著時代的發展，在中國的具體活動已有所演變。

一九七九年，全國各省召開統戰工作會議，傳達中央統戰部「關於建立全國統戰、民族、宗教工作部門，摘掉執行投降主義、機會主義帽子」的指示報告，並確定宗教在「新的歷史時期」統戰的作用和任務，提出「要使民族、宗教，統戰工作，更好的為四化建設服務」。

統戰部的任務就是調動一切積極因素，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努力化消極因素為積極因素，團結政治局面，加強社會主義法制，為四化建設貢獻力量，完成國家的統一。

中共中央統戰部直接監督指導宗教事務局。

## 宗教事務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為了進行統戰工作，早已設有「宗教事務處」。當時宗教事務處隸屬政務院文教委員會。一九五四年政務院改組，宗教事務處擴大為「宗教事務局」，成為國務院的直屬單位，並受中央統戰部管理。在省、市、自治區的下屬機構，稱為「宗教事務處」。



宗教事務局是中共宗教政策的具體執行者。據一九八零年四月宗教事務局局長蕭賢法發表的宗教政策及同年六月「人民日報」文章指出，在推動四化的新歷史時期，宗教事務局的任務是：

- 一、配合統戰工作的進行，一方面健全民族宗教工作機構，一方面恢復各既有的宗教團體，有組織的加強領導，有計劃的開展宗教活動。
- 二、平反林彪、四人幫在宗教界製造的冤、假、錯案。
- 三、照政府製定的宗教政策，宣揚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
- 四、重新修復和開放一些教堂、寺廟。
- 五、維護世界和平反對霸權主義，動員宗教界人士為四化建設貢獻力量。

## 大陸公開教會

### 「自選自聖」主教的情況

一九五七年六月，中國天主教愛國會正式成立後，同年十二月，在成都舉行的會議中，選了李熙亭神父為「成都主教」，這是中國天主教「自選自聖」主教的先聲。

據中國教會稱：一九五八年，漢口、武昌兩個教區，分別選出了董光清和袁文華兩位神父，為新主教候選人；呈報羅馬教廷，但羅馬方面卻不予承認。他們為了中國教會的前途，終於決定「自選自聖」各教區主教。

另一方面，在一九五八年四月廿六日《羅馬觀察報》公佈的一項聲明中，引述了《新華社》的消息：四月十三日在湖北漢口天主教總堂，舉行了祝聖主教典禮，主禮者為李道南主教，兩位被祝聖者為董光清神父和袁文華神父，他們是方濟各會士，被祝聖後，分別掌管漢口及武昌教區。

該聲明最後稱：當時傳信部立刻覆電，說明主教必須由羅馬教宗自由任命。同時，傳信部要求兩位方濟各會士留意聖職部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所頒佈的法令，勿以身試法；內容聲明：「一位主教，無論屬於何種禮儀或地位，祝聖一位未經聖座提名或核准者為主教，祝聖者及受祝聖者雙方均受到極端保留於聖座的自科開除教籍之罰。」（註）傳信部更叮囑兩位會士不要同意接受主教祝聖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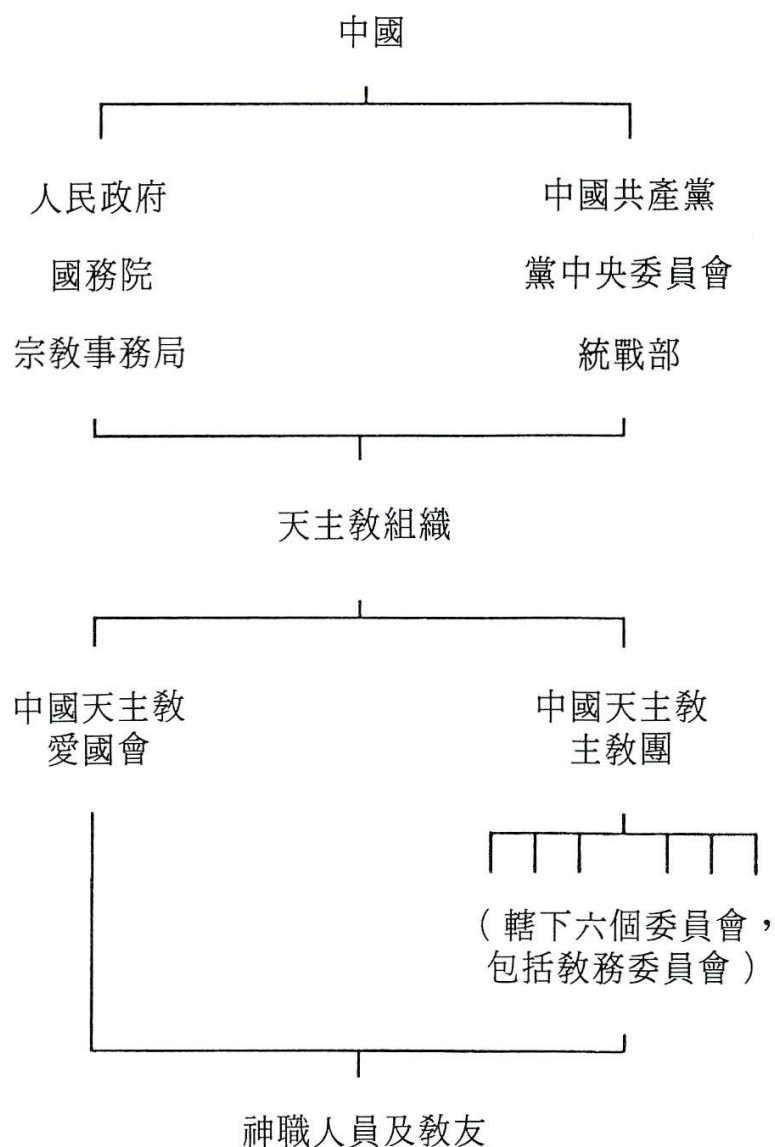
資料顯示，一九五八年四月至一九六三年四年的五年內，中國天主教增加了接近五十位「自選自聖」主教。一九六四至七八年的十五年間，自選自聖主教的行動完全停頓。直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中國天主教又再恢復自選自聖主教的活動，到今天又再增添了六十多位。除了過去四十年來逝世的四十多位外，目前中國天主教尚有自選自聖主教約七十位。

註：該法令至今仍列於新法典第一三八二條內：「主教無教宗任命祝聖別人為主教及被其祝聖為主教者，均處保留於宗座的自科絕罰。」所謂「保留宗座的自科於絕罰，即只有教宗才有權赦免的罪。」



## 統戰部、宗教事務局與宗教組織的關係

〔這種關係在不公開（地下）教會方面是不接受的〕



## 大陸公開教會的一些統計資料

(有關不公開教會的資料，目前仍難以統計。據悉，主教、神職人員、修女和教友的人數與公開教會的不相伯仲。)

教友人數	約四百萬人
一九九四年新領洗的成年教友人數	約六萬人
天主堂包括小經堂的數目	約四千五百所
全國大修院	一所
地區性大修院	六所
省級修院	七所
教區修院	十所
教區總數	一百三十五個
主教人數	六十九人
司鐸人數	一千四百人
八零年以來晉鐸的人數	六百五十人
一九九四年晉鐸人數	八十人
大修生	一千人
小修生	五百五十人
培育中的修女	二千五百人
一九八六年以來修女發願人數	一千三百人
修女初學院	四十所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中與宗教信仰有關的兩條條文

### 第三十二條 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

- 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

### 第一百四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限制宗教信仰自由，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限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

- 宗教組織依法享有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繼承以及接受資助的權利。財產方面的原有權益仍予保持和保護。
- 宗教組織可按原有辦法繼續興辦宗教院校、其他學校、醫院和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可與其他地方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和發展關係。